#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篇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此外,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篇二

协议书甲方[]xx开发商乙方:业主为便于甲方,乙方签订的编号mf-2007-01及(2009)元民初字第1037号民事判决书的履行和避免日后争议,根据乙方请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与乙方继续履行编号mf-2007-01[]并自愿完全,永久地放弃依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和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
- 二,乙方同意与甲方继续履行编号mf-2007-01并自愿完全,永久地放弃依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交房及逾期办理产权初始登记的权利和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
- 三,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所购商品房的交接手续,且甲方愿意给予乙方在许可范围内的配合与便利.
- 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双方对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已获得完全地,终局的解决.今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反悔和抗辩.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xx开发商代表: 乙方: 业主签订日期:

##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篇三

甲方\_原于月\_号\_合同,现因\_\_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合同于月方造成损失计方负责赔偿。

赔偿金自月年日止分\_\_\_次付清,特此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机关审查证明后生效。协议书一式份,鉴证机关收存一份,送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鉴证机关: (盖章)

代表人: (盖章)代表人: (盖章)鉴证人: (盖章)

2、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为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两者的权利义 务关系消灭。导致合同终止的出现可能有很多种原因,其中 一种会提前终止合同,当提前终止合同时,我们需要签订一 份协议书。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

3、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xx租赁合同》 ,约定由甲方 将 市 路 号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年,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根据[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xx

租赁合同》。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的区别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在我们生活中常常会被误认为是一个意思,以为其都与合同效力无效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是,其实两者是有一定的区别的,其中对于效力方面也是较为明显的。

- 1、合同终止仅使合同关系发生将来消灭的效力,不具有溯及 既往的效力,因此不能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而合同解除 使合同关系发生既往消灭的效力,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因 而对已履行的合同将产生恢复原状的后果。
- 2、权利专属不同。合同终止权为非专属权,可随债权或债务一同移转第三人;而解除权为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除可随同债权债务概括移转外,不得因单纯的债权让与或债务承担而移转给第三人。

在性质上均为形成权,且其产生都可依约定或法定两种途径,但二者在理论上存在不少差别:

首先,适用情形不同。合同终止适用于继续性合同,而合同解除适用于非继续性合同。其次,法律效力不同。最后,发生条件不同。

3、法定终止权因合同种类不同而发生原因各异,而法定解除权的发生原因一般为不可抗力及债务不履行的各种情形。

我国合同法没有合同终止的概念,也没有合同终止的相关规定,故合同解除适用于所有合同。当它适用于继续性合同时,则表现为合同终止的一些法律特征,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不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

4、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解除包含合同终止,二者表现为种属

关系,合同解除可以代替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能代替合同解除来使用。

所谓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基于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 作为合同体系的一项法律制度,合同解除具有以下法律性质:

- (1)合同解除适用于有效成立的合同。合同只有在有效成立后、 履行完毕前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可撤销合同及无效合同 因属于效力瑕疵或欠缺的合同,不受合同解除制度调整。
- (2)合同解除必须具备一定条件。为避免当事人滥用合同解除制度,从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性,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或约定条件,禁止当事人任意解除合同。
- (3)所谓法定解除,是指由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解除合同的行为。例如,第94条规定的5种情形。所谓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当出现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合同解除。当然,当事人不必在订立合同时就约定解除合同,也可以事后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4) 合同解除必须有解除行为。我国法律没有采纳当然解除主义,即具备合同解除条件,就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当事人要解除合同,必须有解除行为。合同解除分为两. 种:
- 第一种是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第二种是享有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一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合同解除方必须具有法定或约定解除权,没有解除权的解除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 (5)合同解除的效力是使基于合同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关系)消灭。理论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合同解除权的效力是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所谓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是指当事人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亦即合同解除的效力溯及既

往。

- (6)第二种观点认为合同解除权的效力是合同关系向将来消灭。 所谓合同关系向将来消灭,是指合同关系自解除时消灭,合 同解除前的关系仍然存在,亦即合同解除不溯及既往。
- (7)我国(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采纳的是第一种观点,即合同解除的效力溯及既往。

5、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篇四

民间借贷中,债权人和债务人可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款日期以及违约情况等条款。

那么借款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哪些?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指债务人按照约定的标的、质量、数量、价款或报酬、履行 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

- 2、合同解除。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
- 3、债务相互抵销。指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又互享债权,以自己的债权充抵对方的债权,使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

对等数额内消灭。

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 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 机关而消灭合同项下债务的制度。

5、债权人免除债务。指债权人放弃自己的债权。

债权人可以免除部分债务,也可以免除全部债务。6、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指由于某种事实的发生,使一项合同中原本由一方当事人享有的债权和由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债务,统归于一方当事人,使得该当事人既是合同的债权人,又是合同的债务人。

法律依据[[]xxx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 恒昌合同核对中心在哪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

2、甲乙双方在上诉过程中为妥善处理双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有意和解。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甲

方自愿放弃一审判决书所认定的赔偿金额;至此,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且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事由向乙方要求或者 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二、双方一致同意,一审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诉费的减退自行办理和承担。
- 三、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乙方承诺当天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以下帐户:

户名: